

訴 願 人 湛○○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4666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嗣因訴願人母親湛馮○○於民國（下同）98 年 9 月 15 日死亡，本市中正區公所乃重新審核訴願人全戶之低收入戶資格，並以 98 年 11 月 4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8325252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1 萬 6,147 元，超過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558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8 年 11 月 2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46665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8 年 9 月 15 日起註銷訴願人全戶之低收入戶資格及自此月起停止核發相關補助，並命其繳回 98 年 10 月至 11 月溢領之房租補助共計 3,000 元。該函於 98 年 11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2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

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5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按：98年8月18日起調整為2萬4,061元）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按：96年7月1日起調整為每月1萬7,280元）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5條之3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者。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監護宣告。」第13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調查。」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3點第3款規定：「申請本市低收入戶資格者（以下簡稱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規定：.....（三）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

」第16點第1款規定：「低收入戶成員有本法第九條所定情形之一或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自次月起停止其生活扶助費，如有溢領者，應予追回：（一）不符合第三點所定資格。」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7 年 10 月 1 日府社助字第 0974000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 公告事項：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558 元整.....。」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患有糖尿病、甲狀腺腫瘤，每月需至國泰醫院抽血拿藥，無法工作，家中租金、水電費等開支，全仰賴兒女利用課後打工，女兒原在花旗銀行擔任工讀生，因銀行人事縮減，已於 98 年 6 月 30 日停止聘用，希望原處分機關給一個輔助的機會，減輕兒女負擔。

三、查訴願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其戶內輔導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女、長子共 3 人），嗣因訴願人母親湛馮○○於 98 年 9 月 15 日死亡，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女、長子共計 3 人，依 97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48 年 8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並無同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原處分機關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

(二) 訴願人長女湛○○（75 年 9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3 筆計 25 萬 4,567 元，惟依卷附勞工保險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畫面，訴願人長女勞工保險之投保紀錄，其投保單位○○○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98 年 6 月 30 日將其退保，該筆薪資所得 21 萬 9,681 元部份不予以列計；另其投保單位○○商行業於 98 年 12 月 14 日將其退保，該筆薪資所得 3 萬 4,221 元部分不予以列計；其餘 1 筆薪資所得 665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55 元，低於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不予以列計。復查其最近 1 次月投保薪資

為 1 萬 7,280 元，乃以 1 萬 7,28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故其平均每月所得為 1 萬 7,280 元。

(三) 訴願人長子湛○○(77 年 11 月○○日生)，目前就讀大學，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惟查有薪資所得 5 筆計 16 萬 6,570 元，其每月平均所得為 1 萬 3,881 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3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4 萬 8,441 元，平均每個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6,147 元，超過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558 元，有 99 年 1 月 2 日列印之 97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自 98 年 9 月 15 日起註銷訴願人全戶 3 人(即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女)之低收入戶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患有糖尿病、甲狀腺腫瘤，無法工作，長女原在花旗銀行擔任工讀生，因人事縮減，已於 98 年 6 月 30 日停止聘用等語。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或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等情事者。本件訴願人雖主張其因病無法工作，惟尚無法證明其有罹患重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之情事，復依同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訴願人為有工作能力者，又無同法第 5 條之 3 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是原處分機關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乃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並無違誤。又訴願人長女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係屬有工作能力者，其雖於 98 年 6 月 30 日因與○○○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合約期滿離職，惟依卷附勞工保險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畫面，訴願人長女勞工保險之投保紀錄，其投保單位為○○商行，最新月投保薪資為 1 萬 7,280 元，原處分機關以其最新月投保薪資 1 萬 7,28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不足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2 月 11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